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考核评估表（试行）** | | | | | | | |
| 主持人  姓名 |  | 工作站（ ）  工作室（ ） | 名校长 （ ）  名教师 （ ）  名班主任 （ ） | 学段 学科 |  | | |
| 评估  项目 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评价标准 | 考核依据 | 分值 | 评分 |
| 培养  目标  (10分) | 培养  目标  (10分) | 1.工作室（站）定位及目标（包括阶段目标）清晰合理、有层次、个性化；培养措施有针对性，可操作性强。 | | A.工作室（站）定位及目标清晰合理、有层次、个性化、可操作性强（8-10分）  B.工作室（站）定位及目标清晰、培养可操作性较强（5-7分） | 工作室（站）方案 | 10 |  |
| 培养  过程  （45分） | 过程  管理  (35分) | 2.培养内容系统明确，突出主持人的特长和学员特点进行培养,实效性强；理论学习和教学实践能力培养相结合，注重学员的个性化发展。 | | A.培养内容系统明确，有主题、系列培训有系统设计；理论学习和教学实践能力培养相结合，注重学员的个性化发展（8-10分）  B.培养内容较明确，有主题、但培训系统性较差，课程有一定设计尚不够完善（5-7分） | 工作室（站）总结  优秀学员总结 | 10 |  |
| 3.积极开展研修活动，有主题、有通知、有简讯。每年完成不少于8次活动，两年计16分；超出部分酌情赋分。 | | A.两年完成16次活动计16分  B.两年完成16次以上活动，多1次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  C.两年完成16次活动，少一次扣1分 | 查阅温州名师网 | 20 |  |
| 4.工作室（站）经费使用合理规范，及时上传经费使用相关材料等。 | | A.工作室（站）经费使用合理规范，及时上传经费使用相关材料等（4-5分）  B.上传经费使用相关材料等不及时（1-3分） | 经费使用情况 | 5 | 名师办 评分 |
| 名师网页建设  （10分） | 5.认真做好工作室（站）网页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能及时发布通知公告，按时上传活动资源，活动通讯等。抽查发现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。 | | A.认真做好工作室（站）网页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能及时发布通知公告，按时上传活动资源，活动通讯等（8-10分）  B.发布通知公告不及时，活动资源、活动通讯发布相对滞后（5-7分） | 查阅温州名师网 | 10 |  |
| 培养  成果  （30分） | 科研  成果  (20分) | 6.培训周期内，工作室（站）主持人和学员均有专著或市级及以上研究课题。 | | A.培训周期内，工作室（站）主持人和学员两者均有专著或市级及以上研究课题（10分）  B.培训周期内，主持人或者学员有一方有专著或市级及以上研究课题（7分） | 工作室成果汇总及PPT | 10 |  |
| 7.培训周期内，80%以上学员县级及以上范围内公开教学或讲座，或有1篇论文、案例等在县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。 | | A.培训周期内，80%以上学员县级及以上范围内公开教学或讲座，或有1篇论文、案例等在县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。（8-10分）  B.培训周期内，50%以上学员县级及以上范围内公开教学或讲座，或有1篇论文、案例等在县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。（5-7分） | 10 |  |
| 荣誉  晋升  (5分) | 8.培训周期内，有20%的学员在职称评定或骨干教师评选中提升一级。 | | A.培训周期内，有20%的学员在职称评定或骨干教师评选中提升一级。(4-5分）  B.培训周期内，有10%的学员在职称评定或骨干教师评选中提升一级。(1-3分） | 5 |  |
| 引领发展（5分） | 9.工作室（站）团队对设站学校或学科组的发展作用特别突出 | | A.根据材料，工作室（站）团队对设站学校或学科组的发展作用特别突出，学科组成绩进步明显（4-5分）  B.根据材料，工作室（站）团队对设站学校或学科组的发展作用较大，学科组成绩有一定的进步（1-3分） | 查看材料及PPT | 5 |  |
| 特色  加分（15分） | 研修特色展示（10分） | 10.工作室（站）在研修过程中对教育教学改革有研究与创新，彰显工作室（站）特色与亮点。 | | A.工作室（站）在研修过程中对教育教学改革有研究与创新，彰显工作室（站）特色与亮点，有工作室文化（8-10分）  B.工作室（站）在研修过程中对教育教学改革有一定的研究，工作室（站）活动较有特色（5-7分） | 查看材料及PPT | 10 |  |
| 公益加分项目  （5分） | 11.有下列情况者，酌情给分（上限5分）：  （1）认真完成市名师办协同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（如：服从安排跨区域到山区五县及海岛等偏远、薄弱地区设站；送教援疆等）；  （2）工作室（站）成效显著，被省、市媒体报道等。 | | A.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（2-3分）  B.工作室成效显著，被省级媒体报道计3分，被市级媒体报道计2分。 | 5 |  |
| 合计 | | | | 100 | | |  |